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现金收购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事项方案及签署协议

本次收购事项，公司与出让方签署了《业务转让协议》。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收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收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二、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评估及定价

本次收购事项中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

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的定价是以最终的评估结果作为双方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基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中，公司向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所涉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康太永 程庆桂

2017 年 2 月 21 日